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执行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200710006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因发生**被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等情形, 而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 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申请人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对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复议的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 或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 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且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被保险人的继续执行申请存在错误;
- (二) 继续执行被申请人确有实际经济损失的存在;
- (三) 继续执行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与被保险人的继续执行申请错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 继续执行被申请人的经济损失需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因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请求继续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金额, 最高不超过继续执行的标的物的价值, 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之日起至继续执行完毕之日或继续执行存在错误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之日止, 以期间较长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

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涉及保险单中载明的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执行标的、执行案件及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向保险人提供涉及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作为执行依据的人民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及执行文件等；

（二）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裁定书，查封、冻结、扣划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拍卖通知书等；

（三）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的异议申请书或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状、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申请执行人对前述异议申请或起诉状、上诉状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其他相关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执行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执行回转、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并积极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或怠于履行诉讼义务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由于申请继续执行有错误而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自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

第十七条 因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保险法规定义务而导致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垫付，但保险人有权在垫付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与保险单中载明的执行案件、申请继续执行及因继续执行错误导致损失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相关的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人民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调解书、人民法院决定书、人民法院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继续执行申请有错误，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被保险人应返还的部分，应由被保险人返还被执行人；如果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保险人有权在垫付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被保险人投保的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做出同意继续执行的裁定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投保人应返还保险人保险单、保函、发票原件。

人民法院做出同意继续执行的裁定后，本保险合同不得退保。